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0215 号提案的答复

晋能源提函〔2024〕7号

民盟省委：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推进我省储热平台和产业发展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您提出的“推进规模化储热平台建设，促进可再生能源存储消纳”意见建议，“十四五”时期，我省风光新能源进入大规模快速发展阶段，规划到2025年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到50%，发电量占比达到30%。根据新能源发展规划，统筹煤电灵活性、抽水蓄能进度、新型储能等调节资源发展，2022年我们研究印发了《“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明确到2025年，新型储能规划容量达到600万千瓦。从电源侧、电网侧、负荷侧提出了新型储能建设的重点任务。

您提出的“积极推进熔盐储热等新型储能技术的科研进展，大力推进低碳能源+储能试点示范项目”非常好，符合国家政策导向。2022年2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多处提及储热（冷）技术发展，指出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其中，要求氢储能、热（冷）储能等

长时间尺度储能技术取得突破。到 2030 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

我局按照国家政策精神，积极推动储能多元化技术开发，坚持“多元化技术路线、多场景灵活应用、多主体参与投资”的发展思路，以试点示范为牵引，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市场化发展为导向，促进多种形式储能发展，通过示范应用带动技术进步、成本降低和产业升级，推动我省储能健康有序发展。今年，我局新入库一批新型储能项目，包括二氧化碳储能、钛酸锂电池、超级电容、全钒液流电池、重力储能等新型技术路线的项目及用户侧储能等不同应用场景的项目。

下一步我局将同有关部门积极探索研究储热、余热利用相关的政策，大力推进储热平台和产业发展，助力我省储能产业进一步发展。

二、关于您提出的“重点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的规模化、分布式开发”意见建议，我局持续推动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开发，聚焦集中式做大做强、分布式做优做精，加快推动新能源大规模高质量发展。结合大同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布局了晋北采煤沉陷区600万千瓦大型风光基地；积极推进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健康发展，布局乡村振兴、交通廊道、整县屋顶、风电下乡入景等不同场景分布式可再生能源项目；大力推动光伏发电多场景融合开发，布局一批“光伏+”综合利用行动，鼓励牧光互补等复合开发，推动光伏发电与5G基站、大数据中心等信息产业融合发展，推动

光伏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铁路沿线设施、高速公路服务区及沿线等交通领域的应用。

三、您提出的“着力提升余热能源利用规模，加大余热利用项目开发”，我局将加强与省财政厅、省金融办沟通联系，结合国家相关政策，统筹现有资金渠道，积极支持我省储热平台和产业发展，也将会同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针对我省高温余热利用技术普及率低、低温余热利用率低等问题，加强调研，研究出台余热利用政策和相关地方标准规范。

感谢您对政府能源领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山西省能源局

2024年4月30日